

駐紐約辦事處受理華裔美籍人士與台籍配偶婚後申請赴台依親簽證之說明如下:

申請配偶依親簽證必須提供-- (1)經驗證之美國結婚證明、(2)台灣已登記結婚之戶籍謄本、(3)台籍配偶身分證影本、(4)經驗證之 FBI 無犯罪紀錄、(5)經驗證之健康合格檢查、(6)美國護照(核發日期須滿 4 年，倘不足 4 年請另提供綠卡或其他足資證明在海外居住 4 年以上之證明)、(7)舊有中國護照(倘有)、(8)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影本或中國退(國)籍證明。[簽證與上述證明文件驗證可同時一併送件申請]

在台依親居留申請案之准駁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責，華裔美籍人士向本處申辦依親簽證時，本處原則上僅核發有停留效期限之[依親停留]簽證，以利申請人持憑入境台灣並在停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轉為依親居留，如未能通過移民署審核者，申請人自負不利後果，且須在停留簽證效期屆滿前離境，以免違反移民法規。

華裔美籍人士在台向移民署申辦依親居留證時，應符合以下身分條件:

- (1) 取得美國國籍 (持美國護照)
- (2) 旅居國外 4 年以上
- (3) 須檢附以下任一證明:
  - a. 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正本;或
  - b.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公證書正本;或
  - c. 其他足資證明喪失中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由移民署認定，但不包括中國使領館出具之[自動喪失國籍領事證明]或地方戶政單位出具之[戶口註銷證明])

\*\* 倘非持美籍護照—持外國護照(特定國家、第一類限定式免簽證國家如貝里斯、宏都拉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必須具有發照國完整公民權並在發照國境內有固定住所及連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之事實，且首次來臺者限向發照國所屬駐外館處轄區提出簽證申請。